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淑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旺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德旺

債　務　人　張鈞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5月11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8,0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

（五）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5月8日。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利息(率)：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九）違約金：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遲延給付款項及所衍生之所有費用。5.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6.律師費。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德旺、旺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分之1。

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旺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德旺、張鈞弼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共同簽發，到期日民國115年02月03日，面額新臺幣24,000,000元整，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清償，尚積欠新臺幣8,920,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本票等影本為證，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東勢區	新互助		1183	2,759.57	全部
2	臺中市	東勢區	新互助		1200	729.97	全部
3	臺中市	東勢區	新互助		1201	283.01	全部